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福田区司法局：

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快法治财政建设步伐，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2020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以及上级财政、国资部门的关怀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开展普法、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工作，积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1.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我局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进行认领，并对该事项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图、办理材料、在线申办

网址等相关资料进行信息完善，通过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检查合格。

2.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方便办事人员少跑腿，具备执业条件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按要求提交材料经区财政门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在4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发放原则上采取邮寄方式。我局参照相关单位寄件服务商，采用邮政快递，经两方协商同意，已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我局全面清理了我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为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我局起草并与区政府采购中心联合印发了《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预选供应商库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20〕67号）以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终止劳务派遣、图书和保安服务预选库后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20〕75号）。针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不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问题，我局起草并印发了《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福田区2020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福财

〔2020〕68号），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三）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研究制定生均拨款标准。坚持以问题及目标为导向，多次到区教育局走访调研，深入了解我区公共教育预算支出标准管理现状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结合调研结果，并充分了解各区情况后，已会同区教育局于一季度制定我区公办幼儿园开办费标准及生均标准；三季度在我区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年度福田区公办学校生均拨款实施方案》。

2. 修订我区医疗卫生投入办法。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为目标，我们将会同卫健局认真修订《福田区政府卫生投入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据公立医院政策性增资、分级诊疗制度和高水平医院建设等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分级分类财政补助机制，适时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调整补助结构，进一步引导医疗资源下沉社康，并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我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各项

要求，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在制定过程中加强和区司法局的沟通衔接，加强文件备案管理。按照区司法局和上级财政、国资部门的工作部署，加强全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 2020 年以来，我局开展行政执法案件共五宗。已办结案件我局均已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深圳市法治政府信息平台进行执法过程录入并进行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正在开展的行政检查案件，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录入系统。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2020 年版）》，积极主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工作，确保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案卷自查。截至目前，我局已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工作达 3 次。同时，积极配合市、区司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在案卷评查过程中，我局坚持以评查为抓手，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

（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按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0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对象从局检查对象名录库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现场执法人员从局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签安排，检查结束后将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在区政府在线财政局门户网站、区“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

（七）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我局财政、国资系统常年聘请法律顾问，通过提供包括口头和书面法律咨询、参加专题会议、出具合同审阅意见、提出法律意见书、参与协商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增长我局干部法律意识，提高行政案件处理质量。目前区属企业聘任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区属国有企业的外部董事，监督区属国有企业的合法合规性运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交流和指导；二是随着依法行政的推进和社会法治意识的增强，法治工作规范要求逐年提高，财政法治工作量不断加大；三是普法学习教育形式有待创新，宣传力度覆盖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四是法治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法制机构工作力量明显不足，法律专业人才短缺与工作任务量大的矛盾突出，执法人员数量偏少，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三、2021 年度法治财政建设思路

针对法治财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2021 年度我局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要求，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规范执法行

为，全面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一）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思维。一是继续强化财政全体干部法治教育。组织干部扎实开展学法、知法、守法和依法行政的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法制观念以及依法办事能力。二是创新形式，继续强化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能力、对具体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以及文书制作运用能力。

（二）规范行政执法，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二是进一步推广“互联网+监管”，加强执法系统操作培训与规范应用。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供专业法律保障。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程序规定，落实公开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合法性审查、统一发布等制度，并进一步提升规范性文件审查质量。二是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及时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特此报告。

